辽宁省禁止赌博暂行条例

（1985年12月2日辽宁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以营利为目的，以财物作赌注比输赢的活动，都是赌博行为。任何形式的赌博行为，都是违法行为，必须禁止，并按本条例处理。　　第三条　赌资、赌博用具一律没收，利用赌博活动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　　 明知他人从事赌博，而为其提供交通工具的，按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可没收其交通工具。　　第四条　因赌博输欠的，或者在赌场向其他参与赌博者借欠的赌债，一律废除。如果非法索回或偿还的，应予没收。　　第五条　赌博少量财物，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拘留；单处或并处三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赌博财物较多的；　　二、在公共场所赌博的；　　三、流窜赌博，情节较轻的；　　四、为赌博活动巡风放哨或提供非法戒护的。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行政拘留、劳动教养；单处或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多次赌博，屡教不改的；　　二、流窜赌博，情节较重的；　　三、为赌博活动提供场所或其他条件的；　　四、招引或诱迫他人赌博的；　　五、非法制作、销售赌具的；　　六、对取缔赌博活动进行阻挠、干扰，尚未达到以暴力、威胁抗拒程度的。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以赌博为业的；　　二、教唆他人进行赌博犯罪的；　　三、传授赌博犯罪方法的；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取缔赌博公务的。　　对上述行为中情节轻微、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按本条例第七条之规定处罚。　　第九条　赌博犯罪过程中，兼有其它犯罪行为的，应当按数罪并罚的原则处罚。　　第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城乡基层组织的负责人参加赌博者，依法从重惩处。　　第十一条　主动交代或检举揭发赌博活动的，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有立功表现的，可予以适当奖励。　　第十二条　任何公民发现赌博活动，都有权予以制止，向公安司法机关检举揭发。　　 对检举揭发赌博活动的公民，应给予表扬、奖励。　　对检举、揭发赌博活动的公民进行报复者，依法从重惩处。　　第十三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乡村、街道基层组织都应严禁赌博活动。明知本单位、管区内有赌博活动而放任不管的，应追究其领导者和主管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对从事赌博活动者，须追究刑事责任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程序办理；送劳动教养的，按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办理；处以警告、行政拘留、罚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罚没款物由市、县（区）公安局（分局）发给罚没凭证，按规定上缴国库。公安机关为补足取缔赌博的经费及奖励所需的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